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誌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另案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3年4月某日起，經陳祐嘉（另案偵辦中）介紹，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無證據顯示含未成年人；Ａ０４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金訴字第2279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並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群組「王明翔操作群」。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9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吳均龐」、「周子馨」、官方帳號「摩根大通自營支援中心」，向Ａ０３佯稱：在「大e通精靈」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而依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

示於113年4月23日1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廣福宮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Ａ０４，Ａ０４並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預先偽造，其上有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及偽造之「王明翔」之署名1枚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而交付Ａ０３以行使，用以表示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受Ａ０３所交付4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明翔及文書之公共信用性。Ａ０４收取上開款項後，遂依TELEGRAM暱稱「DC蝙蝠俠」之人指示，將上開款項拿到附近巷子內，交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款項，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Ａ０４迭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偽造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133213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告訴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交付款項地點之街景影像截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及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

經總統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⑵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⑶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新增被告行為時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規定所無之限制。

⑷按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

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⑸被告迭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詐欺犯行，且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均詳後述），是被告符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而不符合修正後第47條之減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查：

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修正前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7年。

⑶有關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新法規定，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⑷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而未保有任何犯罪所得（詳後述），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綜上，適用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2枚及偽造之「王明翔」之署名1枚後，由被告持而行使之，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工擔任車手之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

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參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間，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本案被告所為，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迭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是被告符合上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所觸犯之數罪名，因從一重處斷之結果，僅擇其最重之罪名於判決主文內諭知，而有別於實質競合，然其本質上為數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其處斷刑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輕重時，仍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此觀該條但書明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封鎖作用即明。因此法院於判決理由，仍應將其所犯數罪之罪名，不論輕重同時併列論述，而上述但書規定所指之封鎖作用，於重罪科刑時除受輕罪最低度「法定刑」之封鎖外，其於想像競合犯輕罪有減輕其刑規定者，輕罪之封鎖效果應解釋為減刑後形成「處斷刑」之最低度。至於輕罪有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無關輕罪之封鎖效果時，則移為科刑之從輕因子，作為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事項參酌，使其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5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迭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因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本院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有勞動、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分工，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然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告在詐欺集團並非擔任管理階層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騙款項總額、被告犯後始終坦承之態度、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為工人，日薪1,800元、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係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即已足充分評價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標的部分：

1.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所為特別沒收規定，應優先刑法適用，至未規範之其他部分，則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沒收規定。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遭詐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院考量被告就本案犯罪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其所收取款項既已轉交上手，其已無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占有上開洗錢之財物，倘若再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本案並無證據被告有獲取告訴人財物，且被告否認有取得報酬，既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因此取得報酬或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為被告本案所用，經其供承在案（本院卷第103頁），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該物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另依現行科技，偽造印文未必有偽造印章之必要，復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有偽造該等印文之印章之事實，自無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倢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